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124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2480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480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傑出童軍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749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者請於113年1月3日(星期三)前，依據本計畫申請類別填報申請表，並依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電子檔請寄至信箱181017@ms.tyc.edu.tw，紙本逕送(寄)至本局終身學習科辦理初審作業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計畫評選作業期程說明：
 - (一)初審作業：依本計畫所訂之評選指標及申請相關資料，由本局邀請童軍專家學者、各地童軍團體代表及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共同組成初審小組辦理。
 - (二)複審作業：國教署預計113年1月底前完成複審作業，2月公布績優名單。



(三) 頒獎典禮：訂於113年3月20日(星期三)舉行。

- 四、本案曾獲獎個人及單位於3年內不得再行申請(已獲111年度本計畫各項獎勵之績優個人及單位，本屆不予受理)。
- 五、國教署並得實地訪查各項獲獎個人及單位，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。
- 六、副本抄送桃園市童軍會及桃園市女童軍會，請協助本計畫之推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女童軍會(含附件)

2023/12/13
12:22:59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42

線